

享保
刊行

明律

名例

74
6336
1



74
6336
1-9

門 7 4
號 6336
卷 1

御製大明律序

朕有天下，倣古為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為令，行之已久，柰何犯者相繼，由是出五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作大誥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避。又有年矣，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特勅六部都察院官將大誥內條目撮其要畧，附載於律，其遞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革去。今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并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黥刺。雜犯死罪并徒流遷徙笞杖

明律

序

昭和十年
二月三日

等刑悉照今定贖罪條例科斷編寫成書刊布中外使臣民知所遵守

洪武三十年五月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刑', '法', '漸', '著', '其', '詳', '弗', '可', '復', '知', '逮', '魏', '文', '侯', '師', '於', '李']

進大明律表

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無欲欲動情勝詭偽日滋強暴縱其
侵凌柔懦無以自立故聖人者出因時制治設刑憲以為
之防欲使惡者知懼而善者獲寧傳所謂獄者萬民之命
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者也譬諸禾黍必刈稂莠而後
苗始茂方於白粲必去沙礫而後食可餐苟梗化敗俗之
徒不有以誅之雖堯舜不能以為治夫自軒轅以來代有
刑官而五刑之法漸著其詳弗可復知逮魏文侯師於李

惺始采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漢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劉劭又衍漢律爲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律爲二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爲十篇大槩皆以九章爲宗歷代之律至於唐亦可謂集厥大成矣洪惟皇帝陛下受億兆君師之命登大寶位保乂臣民孳孳弗怠其訓迪羣臣諄復數千言唯恐其有犯慈愛仁厚之意每見於言外是大舜惟刑之恤之義也矜憫愚民無知陷於罪戾法司奏讞輒惻然弗寧多所寬宥是

神禹見辜而泣之心也唯貪墨之吏承踵元弊不異白粲中之沙礫禾黍中之稂莠也乃不得已假峻法以繩之是以臨御以來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者凡欲生斯民也今又特勅刑部尚書劉惟謙重會衆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比例之繁姦吏可資爲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上奏揭於西廡之壁親御翰墨爲之裁定由是仰見陛下仁民愛物之心與虞夏帝王同一哀矜也易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言獄不可不

謹也書曰刑期于無刑言辟以止辟而民自不敢犯也陛下聖慮淵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之準繩實有易書之奧旨行見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凡日月所照霜露所墜有血氣者莫不上承神化改過遷善而悉臻雍熙之治矣何其盛哉臣惟謙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偽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

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爲三十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重輕之宜云謹俯伏闕廷投進奉表以聞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洪武七年 月 日刑部尚書等官臣劉惟謙等上表

圖之服族長家為妾

家長父母 年期		
正妻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為其子 年期	家長長子 年期	家長衆子 年期

圖之服降宗本為女嫁出

高祖父母 <small>即太太公婆女 齊衰三月</small>		曾祖父母 <small>即太太太婆 齊衰五月</small>	
祖姊妹 <small>即姑婆 在室 無出 服嫁</small>	祖父母 <small>即公婆 年期</small>	祖兄弟 <small>即伯公叔公 麻總</small>	伯父母 <small>即伯伯姆姆叔 叔孀孀 功大</small>
父堂姊妹 <small>即父之伯叔姊妹在 室總麻出嫁無服</small>	父姊妹 <small>即姑 功大</small>	父母 <small>年期</small>	堂兄弟 <small>即同祖伯叔兄弟 麻總</small>
堂姊妹 <small>即同祖伯叔姊妹在 室小功出嫁總麻</small>	姊妹 <small>功大</small>	己身	兄弟 <small>功大</small>
堂姪女 <small>即同祖伯叔兄 弟之女 麻總</small>	兄弟女 <small>即姪女 功大</small>	兄弟子 <small>即姪 功大</small>	堂姪 <small>即同祖伯叔兄 弟之子 麻總</small>

妻親服圖

	妻祖母 <small>即妻之公婆 服無</small>		
妻之姑 <small>服無</small>	妻父母 <small>即丈人文母 麻總</small>	妻伯叔 <small>服無</small>	
妻之姊妹 <small>即姨 服無</small>	己身 <small>為婿 麻總</small>	妻兄弟及婦 <small>即舅即妯 服無</small>	妻外祖父母 <small>即妻外公外婆 服無</small>
妻姊妹子 <small>服無</small>	女之子 <small>外孫 麻總</small>		
	女之孫 <small>服無</small>		

外親服圖

	母祖父母 <small>即母之公婆 服無</small>		
母之姊妹 <small>即姨 功小</small>	外祖父母 <small>即外公外婆 功小</small>	母之兄弟 <small>即舅 功小</small>	
堂姨之子 <small>服無</small>	兩姨之子 <small>即兩姨兄弟 麻總</small>	己身 <small>舅兄弟</small>	舅之子 <small>謂之內兄弟即姑 麻總</small>
	姨之孫 <small>服無</small>	姑之子 <small>謂之表兄弟即 姑舅兄弟 麻總</small>	舅之孫 <small>服無</small>
		姑之孫 <small>服無</small>	

三父八母之圖

<p>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期年</p> <p>同居繼父</p> <p>兩有六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自伯叔兄弟之類齊衰三月</p>	<p>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p> <p>不同居繼父</p> <p>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無服</p>	<p>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齊衰杖期</p> <p>從繼母嫁</p>	<p>謂妾生子稱父之正妻</p> <p>嫡母</p> <p>三年 斬衰</p>	<p>謂父娶後妻</p> <p>繼母</p> <p>三年 斬衰</p>	<p>謂自幼過房與人</p> <p>養母</p> <p>三年 斬衰</p>
<p>謂親母被父出</p> <p>出母</p> <p>杖期 齊衰</p>	<p>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p> <p>嫁母</p> <p>杖期 齊衰</p>	<p>謂父有子妾</p> <p>庶母</p> <p>嫡子衆子齊衰杖期 所生子斬衰三年</p> <p>謂父妾乳哺者即乳母</p> <p>乳母</p> <p>麻 總</p>	<p>謂生母死父令別妻撫育者</p> <p>慈母</p> <p>三年 斬衰</p>		

在京納贖諸例圖

<p>四十</p>	<p>三十</p>	<p>二十</p>	<p>十</p>	<p>月</p>
<p>一箇月</p>	<p>一箇月</p>	<p>一箇月</p>	<p>二箇月</p>	<p>二箇月</p>
<p>米五斗</p>	<p>米五斗</p>	<p>米一石</p>	<p>米一石五斗</p>	<p>米二石</p>
<p>一千二百斤</p>	<p>一千二百斤</p>	<p>一千八百斤</p>	<p>二千四百斤</p>	<p>三千斤</p>
<p>折銀一兩八分</p>	<p>折銀一兩八分</p>	<p>折銀一兩六分</p>	<p>折銀一兩二分</p>	<p>折銀一兩七分</p>
<p>七十箇</p>	<p>七十箇</p>	<p>一百五箇</p>	<p>一百四十箇</p>	<p>一百七十五箇</p>
<p>二千八百斤</p>	<p>二千八百斤</p>	<p>四千二百斤</p>	<p>五千六百斤</p>	<p>七千斤</p>
<p>二百斤</p>	<p>二百斤</p>	<p>三百斤</p>	<p>四百斤</p>	<p>五百斤</p>
<p>一千二百斤</p>	<p>一千二百斤</p>	<p>一千八百斤</p>	<p>二千四百斤</p>	<p>三千斤</p>
<p>折錢</p>	<p>折錢</p>	<p>折錢</p>	<p>折錢</p>	<p>折錢</p>

月肆

內讀圖

五

徒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流罪
照徒年限					
米一十五石 穀二十三石 五斗	米二十石 穀三十石	米三十石 穀三十七石 五斗	米三十五石 穀四十五石	米四十石 穀五十二石 五斗	米六十石 穀六十石
一萬二千斤 折銀十兩 八錢	一萬八千斤 折銀十六兩 二錢	二萬四千斤 折銀二十一兩 六錢	三萬斤 折銀二十兩 七錢	四萬二千斤 折銀三十二兩 四錢	四萬二千斤 折銀三十七兩 六錢
六百箇	九百箇	一千二百箇	一千五百箇	二千一百箇	二千一百箇
二萬四 千斤	三萬六 千斤	四萬八 千斤	六萬斤	八萬四 千斤	八萬四 千斤
一千七百斤 折銀三兩 四錢	二千六百斤 折銀五兩 二錢	三千五百斤 折銀七兩	四千四百斤 折銀八兩 八錢	六千三百斤 折銀十二兩 六錢	六千三百斤 折銀十二兩 六錢
一萬二 千斤	一萬八 千斤	二萬四 千斤	三萬六 千斤	四萬二 千斤	四萬二 千斤
六文		九文		十二文	

月律

內賣圖

一百	九十	八十	七十	杖六十	五十
六箇月	五箇月	五箇月	四箇月	四箇月	三箇月
米十石 穀十五石	米九石 穀十三石 五斗	米八石 穀十二石	米七石 穀十石 五斗	米六石 穀九石	米五石 穀八石 五斗
六千六百斤 折銀五兩九錢四分	六千斤 折銀五兩四錢	五千四百斤 折銀四兩八錢六分	四千八百斤 折銀四兩三錢二分	四千二百斤 折銀三兩七錢八分	三千六百斤 折銀三兩二錢四分
三百十五箇	三百五十箇	三百十五箇	二百八箇	二百四十五箇	二百一十箇
一萬五千 斤	一萬四千 斤	一萬二千 斤	一萬一千 斤	九千八百 斤	八千四百 斤
一千一百斤 折銀二兩三錢	一千斤 折銀二兩	九百斤 折銀一兩八錢	八百斤 折銀一兩六錢	七百斤 折銀一兩四錢	六百斤 折銀一兩三錢
六千六 百斤	六千斤	五千四 百斤	四千八 百斤	四千二百 斤	三千六百 斤
俱三文				俱二文	

杖六十	杖五十	杖四十	杖三十	杖二十	笞五十
米六石 穀十二石	米三石五斗 穀五石	米二石 穀四石	米一石五斗 穀三石	米一石 穀二石	米五斗 穀一石
一兩二錢	九錢	七錢五分	六錢	四錢五分	三錢
鈔三貫六 百文折銀 四分五釐	鈔三貫折 銀三分七 釐五毫	鈔二貫四 百文折銀 三分	鈔一貫八 百文折銀 二分五釐	鈔一貫二 百文折銀 一分五釐	鈔六百文 折銀七釐 五毫
鈔一千四百 五十貫折銀 四百二十文 折銀六錢	鈔七百五十 貫折銀三百 五十文折銀 五錢	鈔六百貫折 錢二百八十 文折銀四錢	鈔四百五十 貫折銀二百 一十文折銀 三錢	鈔三百貫折 錢一百四十 文折銀二錢	鈔二百五十 貫折銀七十 文折銀一錢
錢二百一十 文鈔七百二 十五貫	錢一百七十 文鈔三百 七十五貫	錢一百四十 文鈔三百貫	錢一百二十 文鈔二百二十 五貫	錢一百一十 文鈔二百貫	錢一百文 鈔一百五十 貫

今定	舊例	依律	無力	在外納贖諸例圖	雜犯罪
折穀上倉	折銀上庫	照例	有力		米五十石 穀七十五石
每做工一月 折銀三錢	照儀從 事例	納工價	稍有力		六萬四千二 百斤折銀五 十七兩七錢八分
					三十二百箇 折銀十六兩
刑部覆都 御史陳洪 謾奏與例 鈔應別	刑部覆都 御史陳洪 謾奏與例 鈔應別	收贖律鈔			一十二萬 八千斤
刑部覆都 御史陳洪 謾奏與例 鈔應別	刑部覆都 御史陳洪 謾奏與例 鈔應別	贖罪例鈔			九千斤 折銀一十 八兩
刑部覆都 御史陳洪 謾奏與例 鈔應別	刑部覆都 御史陳洪 謾奏與例 鈔應別	錢鈔無收			六萬四千 二百斤
刑部覆都 御史陳洪 謾奏與例 鈔應別	刑部覆都 御史陳洪 謾奏與例 鈔應別	贖鈔			雜犯 及犯者

三千里	米四十石	米四十石	鈔三十六貫 折銀四錢五分	流杖共 折杖二百四十
總徒單	穀八十石	十四兩四錢	遷徙准徒二年除杖贖止 贖鈔一十三貫二百文	千石者實 以服制虛加三等不折杖 已徒又犯徒 遇例減一年
雜犯羣	軍職立功有 刀納米年滿 復職帶俸 穀一百石	米五十石	鈔四十二貫 折銀五錢二分五釐	誣致死未 決流三千 里不折杖 再犯收贖 鈔三十六貫
絞斬		一十八兩		全誣者流 三千里加 役三年
過殺	依律收贖鈔四十二貫內鈔八分該三十三貫 六百文銅錢二分該八千四百文給付其家			
收贖鈔圖				

答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答杖收贖徒流杖一百餘收贖疾收贖	如告人答三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如告人答三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如告人答四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如告人答四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如告人答四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徒限內老					

五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實已決全抵	
十	剩三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八百文	
杖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實已決全抵	
十六	剩四十之罪未決收贖二貫四百文	
七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實已決全抵	
十	剩四十之罪未決收贖二貫四百文	
八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實已決全抵	
十	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九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	
十	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一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
 剩六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六百文

徒杖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笞五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一十
 一 徒一年之罪未決徒一年折杖六十并共七十收贖四貫二
 年 百文

一 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一
 年 年之罪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并杖一百四十除杖八十
 半 剩杖六十收贖三貫六百文

二 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
 年 二年之罪未決者徒二年折杖八十收贖四貫
 八 百文

二 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實已決全
 年 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并
 半 杖三十共杖一百收贖六貫



月肆

林	笞			六賊圖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貫至二	監守盜
			一貫	常人盜
			三十貫	竊盜
			一貫以下	坐贓
		一貫至		
	二十貫			
三十貫				

獄具之圖

笞		長三尺	小頭徑一分	大頭徑一分
杖		長三尺	小頭徑二分	大頭徑三分
訊		長三尺	小頭徑三分	大頭徑四分
枷		長五尺	頭闊五寸	
杻		厚一寸	六寸鐵	長一尺
索		用罪人	長二丈	
錄		三斤	共重	連環

以荆條為之須削去節目如法較勸毋令物裝釘應決者小頭受

以大荆條為之須削去節目如法較勸毋令物裝釘應決者小頭受

以荆條為之其犯重罪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

以乾木為之重罪十五斤徒罪重二十斤杖罪重二十五斤輕重刻誌其上

以乾木為之男犯死罪者用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以鐵為之犯輕罪人

以鐵為之犯徒罪者帶錄工作

徒

三年	二年半	二年	一年半	一年
杖一百	杖十九	杖十八	杖十七	杖十六
一十七貫 五百文	一十五貫	一十二貫 五百文	一十貫	七貫五 百文
四十貫	三十五貫	三十貫	二十五貫	二十貫
九十貫	八十貫	七十貫	六十貫	五十貫
五百貫	四百貫	三百貫	二百貫	一百貫

杖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貫以下	一貫以下	一貫以下	一貫至二 貫五百文	五貫
一貫以下	一貫至 十貫	一貫至 五貫	一十貫	一十五貫
一貫以下	一貫至 十貫	二十貫	三十貫	四十貫
四十貫	五十貫	六十貫	七十貫	八十貫

例分八

各	皆	准	以
<p>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p>	<p>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貫皆斬之類</p>	<p>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p>	<p>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貨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p>

流 死 雜 犯

斬	絞	三千里	二千五百里	二千重
百一杖	百一杖	百一杖	百一杖	百一杖
四十貫		二十五貫	二十二貫 五百文	二十貫
	八十貫	五十五貫	五十貫	四十五貫
		一百二十貫	一百十貫	一百貫

字之義

其	及	即	若
<p>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p>	<p>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賊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p>	<p>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p>	<p>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p>

大明律目錄

名例律 共計四十七條

五刑

八議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犯罪得累減

外罪共盜

十惡

應議者犯罪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私罪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大明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吏卒犯死罪

處決叛軍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吏律

共計三十三條

職制

計一十五條

選用軍職軍用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官員襲蔭

濫設官吏容劇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叅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計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戶律

共計九十五條

戶役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初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計二十四條

鈔法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

共計三十一條

祭祀 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 計二十條

合和御樂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計一十九條

鹽法 一十一條

監臨勢要中鹽

沮壞鹽法

私茶

私警

匿稅

舶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

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私充牙行埠頭

市塵

計五條

市司評物價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

共計七十五條

宮衛

計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所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人出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三條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計二十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會典作機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守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計七條

私越冒渡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外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

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

計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

三條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 共計一百七十一條

賊盜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司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 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拆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 計二十二條

鬪毆

宮內忿爭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拒毆追攝人

威力制縛人

奴婢毆家長

保辜限期

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

佐職統屬毆長官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毆受業師

良賤相毆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期親尊長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妻妾毆故夫父母

罵詈 計八條

罵人

佐職統屬罵長官

罵尊長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毆妻前夫之子

父祖被毆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許訟 計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回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 計十二條

官吏受財

指贓指人外去

坐贓致罪

指為証人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擅科歛

私受公侯財物

剋留盜贓

官吏聽許財物

詐偽 計一十二條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偽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啟誘人犯法

犯姦

計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犯

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闖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死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 共計一十三條

營造 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計四條

盜決河防

侵占街道

失時不修隄防

修理橋梁道路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工, 營, 工, 吏, 工, 營, 工, 吏, 工, 營, 工, 吏)

大明律卷第...
杖刑五

名例...
杖八十

五刑...
杖六十

笞刑五...
杖六十

杖一十...
贖銅錢六伯文

三十...
贖銅錢一貫八百文

五十...
贖銅錢三貫

杖刑五...
杖六十

二十...
贖銅錢一貫二百文

四十...
贖銅錢二貫四百文



六十

贖銅錢三十貫六伯文

七十

贖銅錢四十貫二伯文

八十

贖銅錢四十貫八伯文

九十

贖銅錢五十貫四伯文

一百

贖銅錢六十貫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贖銅錢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

贖銅錢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

贖銅錢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

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

贖銅錢二十四貫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

絞斬

贖銅錢四十二貫

十惡

十一日謀反

謂謀危社稷

十二日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十三日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十四日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姑舅外祖父母及

夫者

十五日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十六日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

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十七日不孝

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及祖父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

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告聞祖父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父母

死

十八日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

十九日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

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二十日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謂能斬將奪旗推鋒萬里或率眾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

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治政事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

問者開其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

裁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

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招伏

察御史斷事官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其犯十惡者

不用此律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答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

開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軍官有犯

如都司管衛衛管所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

止申本管都督府

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

情輕故內若情重行本管衙門物繫

公事但有下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

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除答罪收贖

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

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答者官收贖吏每

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

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黜則退陟則陞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武官犯私罪答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

敘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

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敘用雜職於邊遠敘用杖兼流官雜職

者罷職不敘會典無此字為是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答者附過收贖杖罪

解見任降等敘用該罷職不敘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

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謂於所建功若未

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答四十者附過各還職仗五

十罷見仗別敘杖罪並罷職仗不敘並字指官吏

應議者之祖父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

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

若軍官改嫁則從擬

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

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兼文武

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

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

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

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

上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

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凌犯官

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

身○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怯不發者竝聽當該官司實

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怯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

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

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竝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

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

八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

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

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人者吏典

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竝得累減此如

累減科罪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應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死員

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

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

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田子無絕道故也犯罪者竝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果官犯罪

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

上紀錄報吏部九年通行考校通考為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

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

罪竝論如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鄰近官司其吏

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敘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
曾經決罰者竝令還俗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元籍當

差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家
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
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
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
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畧人畧賣和誘人口本作私非若姦黨及讒
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

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竝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

不免其過悞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及因人連累致

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下人犯若官吏有犯公

罪謂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竝從赦宥作原謂會赦皆其

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及

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

徒流人在道會赦徒從杖之類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謂如流

日行五十里合誅六十日程若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

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

不在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路患病或阻風被盜

赦限去事故日數不入程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赦免其

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其徒

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者造

畜蠱毒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竝不在赦

放之限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竝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

○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

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拈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

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留住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

決杖一百贖銅錢一十

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

八貫之類餘條准此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

罪收贖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

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竝決杖

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

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

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其杖罪以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此總役四年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

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者造畜蠱毒採生拈割人殺一罪名並聽收贖會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

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既

餘皆勿論謂除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

有犯皆不坐罪會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

刑逆者不用此律其有入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

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

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著老小之人追繳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謂如六

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上請八十九若死罪九十事發得上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

如之 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限未滿年八十七，或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

有疾人犯杖六十徒一年，已行斷罪，拘役五箇月之後，犯人老疾合將杖六十徒一年總談贖錢一十二貫，除已受杖六十准錢三貫六百文，談剩徒一年贖錢八貫四百文，計算每徒一月談錢七百文，已役五箇月，准錢三貫五百文，外有未役一箇月，談收贖錢四貫九百文之類，其餘徒役年限贖錢不等，各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行照數折算收贖，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 謂犯受財枉法，不及犯禁之物，禁如應枉法計贓為罪者。 及犯禁之物 謂如應禁之物。

及禁書 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

還主 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 ○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

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割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割

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若罪未處決，物雖

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

人得免者，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

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驅轉易，已費用者，若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為見在。

犯人身死勿徵 別犯身死者亦同。 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為贓

者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

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羸

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

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銅錢一十貫却不○其贓罰金

銀竝照犯人元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

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

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

之類及強竊盜賊徵給主其重罪若因問被告之

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考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

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

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其遣人代首

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總麻親首

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

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

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

罪 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
聽減一等 計不盡之數科之 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

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

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

失者聽於物不可賠償謂如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

之物不准自首若本物見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

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雖不得自首所犯之罪

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竝不在自首之律○若強

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

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

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

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

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

計前罪以充後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

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難同止

累見發之賊合併取前賊通計八
十貫更科全罪斷從處絞之類
其應入官賠償刺字罪
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賊合
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賊一百二十
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
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謂同犯罪事發

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
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
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
殺者不免仍依常法

聽減本罪二等

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
送資給罪人及保助供證不實或失覺察
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
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

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

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者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
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
等收贖之法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竝以吏典為
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

貳官一等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科罪本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

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下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

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自者止依○若申上司不覺

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謂如下縣申州州申

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府府申布政司之

類若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

等謂如下布政司行下府府亦各以吏典為首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上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

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味

檢舉改正者彼○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

此俱無罪責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味

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為

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出入人罪律減

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入人

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

之○其官文書替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

主典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日程中事十日日程大事二十日

吏典不免程此外不替是名替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

免惟當訣

若主典自舉者

竝減二等

者皆得減罪二等

者皆得減罪二等

者皆得減罪二等

者皆得減罪二等

者皆得減罪二等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

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

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

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

人首從論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其侵損於人

以不獨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罪首從論

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

物二十貫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答○若本條言皆者

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皇城宮殿等

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

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之罪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

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鞫問是實還依

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眾證

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

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

若大功以上親

謂另居

上親

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壻若孫之婦父之兄

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

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

亦不生

謂地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

亦不○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犯人三等

無服之親減一等

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

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祗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

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

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

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

郡為民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竝依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

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其本應罪

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

是叔止依凡人闕法文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人論同常盜之律本

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

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

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

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稱減者就本

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罪上減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

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二死謂

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

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二千

里減一等亦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贓加至四十貫縱至三

坐徒三年十文亦不得科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

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稱乘輿車駕天子之言曰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后竝同稱制

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竝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

祖與父母同

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

同稱子者男女同

緣坐者男女不同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

至死其故縱謀反逆叛者皆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

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依

本律科斷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

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

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

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

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刺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定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為准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

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

定遼都指揮使司

直隸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

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山東布政司、海南衛、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太平千戶所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